

世界婚姻文化叢書

家庭與社會

吉來德著

劉鳴九譯

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

世界婚姻文化叢書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吉來德著 劉鳴九譯

家庭與社會

影印出版说明

本书原为新知识丛书之二十三, 吉来德著,
刘鸣九译, 现据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3 年 11 月
初版影印。

家庭与社会

(影印本 1990 年 5 月)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新华书店经销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ISBN7-5321-0523-7/C·11

定价: 3.10 元

譯者序

今日中國改造之聲浪，日高一日；家庭社會一切問題，尤爲學者所注意。但際此改造思想萌蘖之始期，思想清明之士固不乏人，而無澈底之辨別能力者亦實繁有徒。苟無純正之書籍，啟導今日少年之思想，而匡其矯枉過正之弊，則將有使家庭社會破毀不可收拾之虞。余於今春得讀此書，欣喜不置，即欲譯爲中文；後以冗務羈人，卒未如願。今夏稍暇，復讀此書，遂倉卒譯成，以副初志。特以中英文法不同，直譯則詰屈聱牙，意譯則掛一漏萬，瓦礫珠玉之誦，知所不免。但譯者盡力之所及，發揮原書之真意，故不至與原書大相徑庭；且全書以普通文字出之，讀者尤不難一目了然也。此書之特點，在舉凡家庭之功能，婚姻之緣起，社會之罪惡，男女兩性之關係，種種問題，皆條分縷析，詳述無遺，與讀者以清白之印象，且凡與人種改良學有關之點，亦皆說明其重要。欲研究人種改良學者，亦不

難於問津矣。

民國十年秋

哲學學士劉鳴九序於上海

此書原來之目次，以第五章居首；故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爲第一，次以婚姻之緣起，家庭之演進，家庭之功用，終以時勢與家庭之影響。今則將家庭之功用列爲第一，以明今日家庭與社會之重要，引起讀者之注意；以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，章列於最後，以明男女之起源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，與人種改良學大有關係也。吉來德博士更以極饒趣致之文字，總論男女兩性之起源，以期對於有志研究人種改良學之學者，有所貢獻也。

著者自序

近年來一般學者，皆甚注意於家庭問題；以其爲最古之團體，且具有根本自給之特性，以及鑑別預備較大的集合的生活之能力也。舉凡關於婚姻及家庭之人種學及社會學的觀查，以及對於改良社會狀況之貢獻，皆爲家庭問題引人注意之原因。故今日社會的科學在諸科學中占極重要之地位，無足怪也。此書非從原始的起點說明家庭之狀況，但根據諸名家之主張，及可依據之書籍，以求其能適用於今日之家庭社會爲目的。是此作非徒屬理想，實有實際之價值；且著者盡力之所能，應用科學之方法，解釋各種事實，以期確切詳明，對於男女之生活有所貢獻，而爲有志研究家庭社會問題者之指南也。

北達扣塔大學吉來德博士 John M. Gilliffe

家庭與社會目錄

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

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

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

三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

四 家庭與父母之關係

五 總論

第二章 婚姻之緣起

一 獸類兩性之結合

二 原始人類男女之關係

三 男女亂合之信仰

第三章 家庭之演進……………四七

一 家庭之形式……………四八

二 家庭的形式之緣起……………四九

三 親族系統……………五四

四 家庭各種形式之原因……………五七

五 一妻制度之家庭的發達……………六八

第四章 時勢與家庭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七二

一 時勢與婚姻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七三

二 時勢影響於家庭之大小……………七七

三 離婚……………八三

四 社會的罪惡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第五章 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
一	男女兩性之表現·····	一一〇
二	男女兩性之功用·····	一二七
三	男女兩性不同之本質·····	一二一
四	男女兩性之決定·····	一二七
五	總論·····	一三六
	參考用書	

家庭與社會

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

凡人類之團體，既皆爲社會的組織，故對於某種社會職務之實施，皆負有責任。吾人每以爲各種社會的組織，皆係因自身而存在；其實不然，各種組織皆應視爲人類與社會共同活動所由獲得集合的效果之機關；故欲證明或試驗其能力，宜以其對於社會之功用爲標準。苟吾人欲知家庭之功用，則不能不由此點觀查之。故考查家庭之社會的功能，以知其成爲必要組織之程度，皆爲研究家庭問題之要點。然則家庭對於較大之社會之關係，果何如乎？社會之所需要者，又果爲何種服務乎？

各種團體，雖皆爲服務於較大之社會而存在，然同時又以滿足人類之各個人之需要爲目的。蓋人既爲人，卽有就生活中謀種種滿足之權利；此種滿足與一

般社會的利益殆無直接關係。凡此種個人之滿足與團體的利益不相衝突之時，即認為合法的獲得。故家庭之為物，殆可認為一種能實現個人之滿足至極大之程度，而同時無害於較大的社會之公共利益之組織也。欲研究家庭之功用問題者，不能不於此點加之意也。

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

家庭之第一普通的功能，即社會之物質繁殖是也。第一，因欲保持社會的繼續存在，故社會組織之分子，新陳代謝，實為必要之作用；雖社會為一種精神的團體，然其所含有之互相聯合之心意，實與身體有密切之關係。社會存在之真義，即為社會各個人之幸福而存在。由生物學觀之，個人之心意，乃身體之一種功能——即使其身體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——下等動物，無需要心意之必要，因其環境直接而單簡也。至環境日進複雜，精神的需要亦同時增加，以期適應外界，以感覺其遠在空間或時間之物體，是雖心意之全體作用，固不

止此，然亦係其極重要之職務；社會及社會的心意亦然，社會的心意，爲使各個人所組成之社會的機體，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，雖非社會之功能之全體，然亦係其重要作用之一也。故由各種事實觀之，知人類身體對於社會有極重要之關係，故欲保持社會之繼續存在，則不能不視人類之身體新陳代謝爲一極重要之功用也。

此種重要之功用，必有一恒久而有效力之機關執行之，始有完全的結果。在有感覺的生物之演進之中，每用各種方法以冀達此目的。如最下等動物之分裂，及生芽之繁殖法，獸類之兩性亂合之現象，以及人類之有家庭等皆是也。但依吾人觀察所及，人類之家庭中，以一妻制度之家庭爲最良，以其能獲得家庭應有之良好效果也。彼由男女亂合的行爲所生殖之人類，固屬甚夥；然男女亂合之本身，終爲不正當不負責之結合，故不能產出社會所需要之人類。蓋父母及家庭之影響，對於生殖強健的人類，頗有重要之關係，即使無家庭的組織存在

於社會，而代以他種團體，而男女亂合之行爲，終爲不良之社會現象，以其能遺傳梅毒，且發生親族繁殖，以及其他社會的罪惡，使人類有日趨於墮落之勢也。

第二，家庭在物質方面，與國家的生存有密切之關係。一，則以其有保持人民與國家之永久的關係之能力。國家生活之內容，亦與家庭之功能及意義相爲消長。家庭能束縛人民，使其居住於國家一定之領土內，納人民於其永久保衛之下。至於家庭的財之設施，及承繼等現象，亦有使人類羣居之能力。觀原始人民之遊牧生活，及羅馬侵掠時代之北方野蠻民族之遷移之事，可知也。國家的組織之真義，卽一定人民居於一定領土之內；家庭則爲保持人民於一定領土之內，及其一定生活之最普通之方法也。由此觀之，家庭對於國家之效力亦偉矣。二，家庭能增加人口。人民衆多，學者視爲國家之財產。然此問題能否永久真實，乃係精神上不可見之事；且究其應否如此，亦僅爲抽象的討論耳。

由事實觀之，人民衆多，乃國家之直接利益。故國家之人民衆多，則在國際的物

質競爭之上，必居重要之地位，雖此種利益，有時或為特別的原因所限制；然人民衆多，實富有分工協力之機會；且國家之內部的組織，亦因此日臻美備也。蓋國民衆多及財產豐富，與國家之勢力及榮譽實有密切之關係；猶彼富有資財之人，其人格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亦因之而提高，國家亦猶是也。是以知國家之人民衆多於國際之各種問題最有關係，且依今日世界之狀況，以測將來之趨勢，則百年後人口衆多之國家，其基礎必益安全而無虞。然男女亂合之現象，實為人口增加之勁敵。以今日之狀況觀之，男女亂合，實能增加兒童死亡之率數，其結果則致民族衰弱，生殖減少，欲將來國家之安全，不可得也。至於一妻制度之家庭，不唯使男女各適合於生殖之目的，復有禁絕親族繁殖，滅除梅毒之能力；蓋後二者能使人種衰弱也。且一妻制度之家庭，能減少嬰孩之死亡，故為增加人口之最良之政策也。

三，家庭在物質方面，有改良人種之能力。蓋家庭為社會的人類新陳代謝之媒

介對於人類之物質的遺傳，負有極大之責任。以家庭之男女，皆操有選擇配偶之權利。人種之物質的強弱，則一視婚姻的男女爲轉移。蓋男女之身體健壯，精神活潑，實爲個人及社會的意志能力公益之基礎。家庭與社會之關係，如此其重，故吾人宜用適當之方法，發展其功能，以期選擇健康的父母，而防止危險之婚姻也。

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

吾人所以承認社會由家庭產出之原因甚多，以家庭爲第一永久之社會的團體，且有繁殖之能力，故不唯先社會而存在，且能生產其他各種之社會的組織也。近數百年來，雖有謂家庭之形式及性質，爲普通環境之產物，然與前說毫無衝突。蓋社會雖似製造家庭的形式及性質，然家庭實係社會之創造者。茲將家庭所以能生產社會之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自家庭之真義言之，家庭的組織，實爲社會之模型。李布尼斯 Leibnits 謂宇宙

之各個原子中，皆呈宇宙之反影；家庭之團體，實爲一小社會，亦此理也。雖家庭之各個人，有父母，兒女，兄弟，夫婦之特別關係及意義；然社會之原始的構造及功能，皆能於家庭中尋其端倪。然此非謂外界較大之社會，由家庭擴充而成；實因一般社會的團體之性質，皆根據於同一之原理也。其尤顯然易見者，卽爲各個人間之分工協力之原理。此種分工協力，互相扶持之原理，在家庭之各個人及其他各種社會的組織之間皆相同。其尤重要者，卽家庭團體之各個人，皆獲有社會的生活；同時復以家庭之觀念貢獻於社會。而家庭之各個人，因與外界較大之社會相接觸，故又將社會普通之印象輸入於家庭，以貽於子孫；是家庭與社會二大團體之間，有互相貢獻及獲得之現象也。由是知家庭與社會之間，必有相同之點，方能互相授受；否則各不相同，一旦家庭及社會之各個人，互相遷移，則社會之秩序，必將紊亂，而各種弊害亦因之而生矣。故爲父母者，常將外界之文化輸入家庭，使子女模倣而同化之；且有聰明睿智之父母，自創造較普

通社會高出的文化，使其子女所獨享；是二者皆能使子女於家庭中獲得將來與社會接觸之準備。且家庭與社會之間，常有直接的互相貢獻之現象，故時或互相影響，而常因壓迫之故，生較大的反應也。

學者皆承認家庭係社會的各個人之孵卵器。茲略述其根本的狀況如下：

第一，家庭具有分工協力之原理；更依此原理而存在，為外界較大的社會造就一般青年的男女。試觀夫婦之間，此理極為顯明。夫則營求食物，妻則治理家事；迨子女長大，則使各有所事，以分擔家庭之經濟。兒童則燃火，取柴，汲水，代父母治理細事。農人之子女，則常分任秣馬，放牛，牧豬，及飼養家禽等事。所可惜者，城市之兒童，在家庭缺乏操作之事，致失其訓練發展其身體之機會；然多有傾向其父之職業，而早與其父同事操作者。女子年長，則助其母治理家事。舉凡女紅，烹飪，看撫嬰孩等事，皆於此時學得之。是子女不僅由家庭獲得分工協力之觀念，且實有實地的練習，知如何操作，如何擔負，或分任各種責任也。其尤重要者，